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魯大海 (Michael Linus U Huullier)

被告 逗點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被告應履行合約中未履行的部分」，聲明核屬不明確，應具體補正敘明原告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請求本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，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。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如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65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暫先繳納裁判費17,335元，附此敘明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